

天津至保定铁路天津动车所检测设备补强工程第一

批建管甲供物资招标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 招标条件

建设项目 天津至保定铁路天津动车所检测设备补强工程 已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关于新建铁路天津至保定铁路项目核准的批复 发改基础[2010]457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津保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资本金由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铁路局出资，资本金以外使用国内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 资本金占总投资的50%，其中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9.3%、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9.3%、北京铁路局71.4%。，招标人为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京南工程项目管理部。本次招标项目 天津至保定铁路天津动车所检测设备补强工程第一批建管甲供物资招标 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 根据已批复的《天津至保定铁路天津动车所检测设备补强工程II类变更设计》文件，为更好完善天津动车所设备检测功能，进一步提高检测质量和动车检测安全保障能力，在天津动车所走行B线增配动车组出入库检测设备，同时在检查库内增设接触网回流检测装置。本次设计对天津动车运用所B线出入库检测设备及安全联锁监控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改造方案如下：1. 动车组出入库检测设备补强。加装等效锥度模块，加装闸片图像检测单元，加装车顶、车侧、车底图像采集单元。2. 检查库安全联锁监控系统增设接触网回流检测装置。在既有检查库安全联锁监控系统增加接触网回流检测装置(1套，10股道)，加装后能够更安全的电动挂摘地线，加快供断电作业效率和降低劳动强度，进一步保证登顶作业人员人身安全。

招标范围及内容： 等效锥度检测单元、闸片图像检测单元、360°图像检测单元、接触网回流检测装置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具备的资格要求： 3.1.1各包件专用要求详见附件1：招标公告附表。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 ①被国家铁路局纳入“黑名单”管理的单位（在公布期限内）；

②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查询结果截图；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录。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查询结果截图； ④自投标文件递交之日起前3年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截图；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如包件接受代理商投标)。

4. 诚信要求

4.1 本次招标不接受有下列行为的申请人提出的申请：

- (1) 在规定期限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2) 在规定期限内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黑名单”管理的。

4.2 本次招标对在规定期限内存在失信情形的潜在投标人依法进行限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请投标人于2025年09月05日 08:00至2025年09月10日 08:00，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元，售后不退。采用银行汇款方式将款项汇至账户名称详见招标附件2，开户行：详见招标附件2，账号：详见招标附件2。请投标人确保在购买招标文件之前将上述费用汇到招标人指定账户，并在系统中上传缴费凭证。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5年10月21日 08:30:00至2025年10月21日 09:30:00，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21日 09:30:00。

递交方式及地点：递交方式：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递交方式：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良乡评标区举行（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西营路口北稻田南里15号）。

6.2 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签到，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pubservice.com/)、国铁采购平台(https://cg.95306.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京南工程项目管理部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西路

邮编：102600
联系人：刘建龙
电话：010-51824628
传真：010-51824628
电子邮件：jnxgwzb@163.com
网址：
收款账户名：详见招标附件2
开户银行：详见招标附件2
账号：详见招标附件2

9. 监督方式

行政监管部门监督电话：

010-51897783

行政监管部门联系邮箱：

bjtldcs@nra.gov.cn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5年09月03日